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7.8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0.60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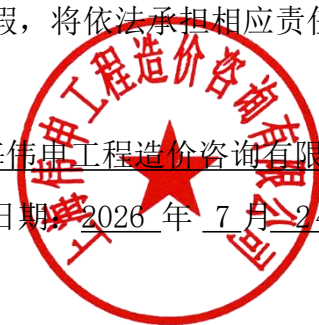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(二)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—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2.1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42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